

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勞動基金監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勞工退休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、就業保險基金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</u>（以下簡稱勞動基金）運用之審議。 二、勞動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 三、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。 四、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之審議。 五、勞動基金整體績效之審議。 六、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保管之審議。 七、其他關於勞動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。	第二條 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勞動基金監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勞工退休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、就業保險基金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（以下簡稱勞動基金）運用之審議。 二、勞動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 三、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。 四、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之審議。 五、勞動基金整體績效之審議。 六、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保管之審議。 七、其他關於勞動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。	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於設立時，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款項，爰酌修文字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